

水
滸
傳

图文升级版

〔明〕施耐庵 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水
滸
傳

圖文升級版

一

〔明〕施耐庵著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水浒传:图文升级版 / (明)施耐庵著. 李保民配图.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9

ISBN 978 - 7 - 5325 - 5821 - 6

I . ①水… II . ①施… ②李… III . ①章回小说—中国—明代

IV . ①I24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2252 号

水浒传(图文升级版)

(全四册)

[明]施耐庵 著

李保民 配图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 海 古 籍 出 版 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 网址: www.guji.com.cn

(2) E-mail: gujil@guji.com.cn

(3) 易文网网址: www.ewen.cc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发行经销 启东人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 889 × 1194 1/20 印张 49.9 插页 8 字数 1,400,000

2011 年 9 月第 1 版 2011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 — 10,100

ISBN 978 - 7 - 5325 - 5821 - 6

I · 2300 定价: 79.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出版说明

没有其他古典小说，能像《红楼》、《三国》、《水浒》、《西游》四大小说那样拥有一代又一代的众多读者；一代又一代的读者，又对四大小说提出了时代性的审美要求。作为出版人，我们虽不能去改动原作的文字，却能以“上古”品牌的专业优势，通过精心的设计来满足读者新的企望。

让视觉印象与文字感受融为一体，是这套新版四大小说内涵上的新品格。久已绝版或近百年来罕见的绣像插图，虽然耗尽了责编一年来多方访求、反复遴选、匠心安排的心血，而读者却必能因图文的互动相映，获得纯文本阅读时所不可能具备的新鲜感受。

使传统的线装书装帧精华，与现代图书最新的设计理念完美结合，是这套小说外观上的新理念。精择底本、严谨编校，固然是“上古”的当行本色；而典雅大气的开本与分册、质感温馨的纸张与套色，同样又体现了本社的不懈追求。

在精益求精、美轮美奂的同时，充分考虑读者的负担与使用，是本丛书设计上的又一显著特点。书要做得宜读、宜赏更宜藏，宛似一种艺术品；定价则一议再议，再议再降，直降至出版社能够承受的最低点；从中不难见出真诚的出版人的一份拳拳之心。

我们已经有类似的成功经验——图文本《唐诗三百首》及其系列、《书韵楼》巾箱本古典名著丛刊，都已经获得读者的一致佳评；而这一套新版四大小说丛书，则是新的一年中，“上古”社对于读者最诚挚的新献礼。

上海古籍出版社

导 读

章培恒

《水浒》是我国在长时期来受到广大读者喜爱的小说之一。但它并不是某一两位作家的创作，而是许多人的集体劳动的成果。通常被作为《水浒》作者的罗贯中、施耐庵，乃是对《水浒》进行最后加工——也许是高水平、高难度的加工——的人物。罗贯中主要生活在元代，施耐庵则生活于元末明初。

在宋代有一种称为“说话”的民间伎艺^①，至元代仍然流行。其内容主要是述说故事。现在所知的宋、元通俗小说大致就是当时“说话”艺人——也即“说话人”——所用的底本，故又称“话本”，但也可能已在底本的基础上有所增删，与其原貌不尽相同了。至于“说话人”所用的底本是“说话人”所撰抑或另外有人代为写作，现在已不能详考；可能两种情况都存在。但即使底本出于别人之手，“说话人”也绝不可能照本宣科，必然在底本的基础上有所丰富和发展。所以，“说话人”对宋、元通俗小说的形成和演进实有不可泯灭的功劳。

“说话”在宋代分为四家。鲁迅、孙楷第先生认为四家是：小说、说经、讲史、合生；另有说参请、诨经皆附于说经。也有学者认为合生不在“说话”四家之内，而应代以说参请或别的。但《水浒》这部小说是由“说话”演变而来，则已成为研究者的共识。至于它在“说话”中属于“小说”或“讲史”，则在研究者中意见并不一致。大致说来，“小说”纯为虚构，“讲史”则为对历史上曾经发生的事件的演绎，在不抵触基本框架的前提下，具体过程的虚构或补充不但并不排斥，而且十分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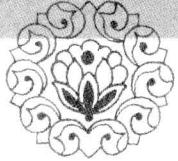
《水浒》所写，是宋江及其结义兄弟——即所谓梁山一百零八将——的故事。

^① 作为民间伎艺的“说话”，当在唐代已开始出现。元稹《酬翰林白学士代书一百韵》的“光阴听话移”句原注：“……尝于新昌宅说《一枝花话》，自寅至巳，犹未毕词也。”这似乎是元稹、白居易共同听别人说《一枝花话》。郭湜《高力士外传》也提到过“说话”。但唐代在这方面的具体情况现在已不清楚了。

水

浒

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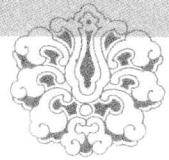


宋江是历史上实有的人物。《宋史》的《徽宗本纪》、《侯蒙传》、《张叔夜传》中都曾记及。《侯蒙传》说：“江以三十六人横行齐魏，官军数万，无敢抗者。”（按，此本于《东都事略》的《侯蒙传》；唯《东都事略》言其横行河朔、京东。）《张叔夜传》也说：“宋江起河朔，转略十郡，官军莫敢撄其锋。”《徽宗本纪》于宣和三年载：“淮南盗宋江等犯淮阳军，遣将讨捕，又犯京东、河北，入楚、海州界，命知州张叔夜招降之。”可见宋江这支队伍共有三十六个将领；在一段时期里，声势很浩大，后来却投降了宋政府。另据《续通鉴长编纪事本末》等书记载，宋江投降后还曾参加政府军的征讨方腊之役。

宋江的事迹在宋代就很受人们的关注，不但成为“街谈巷语”的材料，并为画家所“传写”（见周密《癸辛杂识续集》上所录龚圣与作宋江等三十六人赞及自序）。“说话”中自然也就出现了有关的故事。罗烨《醉翁谈录》甲集卷一《舌耕叙引》的《小说开辟》条述“说话”情况，有《青面兽》、《花和尚》、《武行者》等名称。而龚圣与为宋江等三十六人所作赞中有“青面兽杨志”、“花和尚鲁智深”、“行者武松”，故《醉翁谈录》所言及的，当即宋江三十六人中这三人的故事。因《醉翁谈录》以前曾被误认为南宋时期的著作，所以有些研究者以为南宋的“说话”已在演述宋江等人的故事；但《醉翁谈录》实为元代的著作^①，上述结论自应有所修正。不过，至迟在元代的“说话”中已有宋江等人的故事，则是确定无疑的。而且，元代“说话”所说的，远不止杨志等三人。这从《宣和遗事》中可以得到分明的例证。

《宣和遗事》二卷，分前、后二集；一本题《大宋宣和遗事》，分为四卷。不知何人所编。从其内容看，是元代人汇录旧籍而成。其中一部分属于“说话”中的讲史性质；而该部分即有关于宋江等人的故事（见二卷本卷上，四卷本卷一、卷二）。现据二卷本，简述其内容如下：指使杨志、李进义、林冲、王雄、花荣、柴进、张青、徐宁、李应、穆横、关胜、孙立十二人奉命押运花石纲；结义为兄弟。李进义等十人已运到京城，只有杨志在颍州等候孙立。因客中盘缠不足，只好拿把

^① 见拙作《关于现存的所谓“宋话本”》，发表于《上海大学学报》1996年第一期。



宝刀去卖，却与一个想买刀的少年争吵起来，把他杀了，犯罪发配。孙立知道后，与十个结义兄弟商量。“兄弟十一人”把防送军人杀了，与杨志一起往太行山落草。在这同一年，晁盖与吴加亮、刘唐、秦明、阮进、阮通、阮小七、燕青等设计劫夺了北京留守梁师宝送给蔡太师的寿礼——十万贯金珠珍宝、奇巧匹段，被官府发觉。郓城县押司宋江通知他们脱逃，他们去太行山梁山泺落草。其后宋江又介绍杜千、张岑、索超、董平前去入伙。不久，宋江杀了娼妓阎婆惜。官府去捉他，他躲在九天玄女庙里，并在庙中得了一卷天书。天书上有三十六人姓名，末有一行字写道：“天书付天罡院三十六员猛将，使呼保义宋江为帅，广行忠义，殄灭奸邪。”“宋江看了姓名，见梁山泺上现有二十四人，和俺共二十五人了。宋江为此，只得带领朱仝、雷横、李逵、戴宗、李海等九人，直奔梁山泺上，寻那哥哥晁盖。”其时晁盖已死，吴加亮等奉宋江为首。宋江等人“略州劫县，放火杀人，攻夺淮阳、京西、河北三路二十四州八十余县”。朝廷差呼延灼及李横前来收捕，屡战屡败，二人就投了宋江。“那时有僧人鲁智深反叛，亦来投奔宋江”，于是“三十六人数足”。其后张叔夜“前来招诱，宋江和那三十六人归顺宋朝，各受武功大夫诰敕，分注诸路巡检使去也。因此三路之寇，悉得平定。后遣宋江收方腊有功，封节度使”。

在作了上面的简单介绍以后，我想指出几点：

第一，《宣和遗事》所述宋江故事，其大端——这支武装以宋江为首，有三十六将领，劫掠各地，经张叔夜招诱后投降朝廷，并参与征讨方腊——均与宋江的历史事迹并无抵牾；当然，具体过程可能很不一样。这正是“说话”中讲史的特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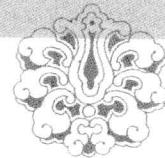
第二，龚圣与所作的赞，一再提到大（太）行山。玉麒麟卢俊义（《宣和遗事》作“玉麒麟李进义”）赞：“风尘大行”；浪子燕青赞：“大行春色，有一丈青”；船火儿张横（《宣和遗事》有“火船工张岑”）赞：“大行好汉，三十有六”；神行太保戴宗赞：“汝行何之，敢离大行”；没遮拦穆宏赞：“出没大行，茫无涯岸”。可见在龚圣与时代，传说中的宋江三十六人的根据地在太行山。但在《宣和遗事》里，宋江三十六人的根据地已转为梁山泺。其叙孙立、杨志等十二人落草，为“同往



太行山落草为寇去也”；其叙晁盖等八人落草，却成了“不免邀约杨志等十二人……前往太行山梁山泺去落草为寇”；其后叙宋江介绍杜千等去晁盖处入伙，则说“去梁山泺”；宋江自己上山，也是“直奔梁山泺上，寻那哥哥晁盖”。其中的“太行山梁山泺”当然是个不伦不类的词语；两地相距遥远，怎能扯在一起？但《宣和遗事》就是以这不伦不类的词为过渡，把宋江等的根据地从太行山移到了梁山泺。由此可以想见，在宋江三十六人的早期传说中，其根据地为太行山，后期传说中的根据地则为梁山泺。《宣和遗事》系“钞撮旧籍”，而且，“节录成书，未加融会”（鲁迅《中国小说史略》第十三篇）；当是其所依据的叙述宋江三十六人故事的旧籍中，既有以其根据地为太行山的（如孙立等落草的故事），也有以为梁山泺的，它不加融会，却用“太行山梁山泺”这样的怪名词硬行凑合。不过这也可使我们知道，《宣和遗事》出现时，宋江三十六人的传说已进入后期，较龚圣与作赞的时代后得多了。

第三，《宣和遗事》的天书中开列的三十六人的名单与见于龚圣与为宋江三十六人所作赞中的姓名不尽相同，其最突出的是龚圣与赞中有宋江、解珍、解宝，而无林冲、公孙胜、杜千，《宣和遗事》则与此相反。这意味着在宋江故事的流传过程中，不仅其根据地在变迁，其三十六将的组成也在演变，而这种演变的结果，则是其将领实际成员的增加。无论是解珍、解宝，还是林冲、公孙胜、杜千，在《水浒》中都是梁山的将领，只不过杜千变作了杜迁。换句话说，这两份三十六人的名单，实际上提供了三十九位梁山将领的姓名。

第四，在《宣和遗事》的天书所列三十六人的名单中，没有一丈青张横，但宋江上梁山泺后，以山中的现有将领与天书中的名单相对，说是“今会中只少了三人”；这三人的姓名并被特地载明，乃是“花和尚鲁智深，一丈青张横，铁鞭呼延灼”。接着就叙朝廷命呼延灼、李横收捕宋江等，他们反而投降宋江，鲁智深也来投奔，“恰好是三十六人数足”。这个与呼延灼一起投降的李横，应该就是上面提及的“一丈青张横”（“张”字疑为“李”字之误，因“李横”在书中出现过两次，“张横”只出现过一次）。换言之，在《宣和遗事》的天书所列三十六人名单中，还少掉了个“一



水

浒

传

丈青张（李）横”。这说明《宣和遗事》所述宋江三十六人的故事，至少有两个来源。具体地说，呼延灼、张（李）横讨伐宋江、失败投降，与宋江在玄女庙得天书和三十六将名单原是两个彼此独立的故事，是以张（李）横在天书上的三十六人名单之外；《宣和遗事》把它们凑在一起，这就产生了上述的矛盾。至于书中关于宋江三十六人的其他故事，是分别和这两个故事（或全部与其中的一个故事）连在一起，抑或还有不与这两个故事相连而独立的，就不得而知了。倘是后一种情况，则书中关于宋江三十六人的故事实有两个以上的来源。

第五，由上所述，可知《宣和遗事》叙述宋江三十六人的故事，乃是以当时存在的有关故事、传说为基础的。但它显然对原有的故事作了压缩、删节。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宋江给晁盖等通风报信，让他们逃走后，晁盖等落草为寇，为了报答宋江，命刘唐送去一对金钗。“宋江接了金钗，不合把与那娼妓阎婆惜收了；争奈事机不密，被阎婆惜知得来历。”由这样的叙述来看，此事一定引起了严重的后果；但在下文中对此却毫无交代，只说宋江省亲回来，“却见故人阎婆惜又与吴伟打暖，更不睬著”，宋江便把他们杀了。似乎宋江杀阎婆惜只是吃醋，而宋江把金钗给阎婆惜、让她得知其与晁盖的关系，则根本没有带来任何严重后果。这与上文说宋江“不合”把金钗交给阎婆惜等语显然是矛盾的。而从阎婆惜得知金钗来历到宋江杀阎婆惜，中间相距不足二百字。核以情理，作者在二三百字之内就如此前言不搭后语是不可能的。所以，上述矛盾的造成不外两种可能：一、这矛盾为《宣和遗事》作为依据的原故事所有，但在原故事中，从宋江把金钗交给阎婆惜和他杀阎婆惜之间有很多情节和文字（例如几千字），作者一时疏忽，写到后面忘了前面。《宣和遗事》在收入此故事时，将这之间的文字删节、压缩到二百字左右，前后的矛盾就突出了。二、在原故事中，阎婆惜得知金钗的来历后有过若干反应，如认为宋江是通匪的危险人物，不愿再与他保持密切关系，是以“与吴伟打暖”，或以为自己捏到了宋江把柄，肆无忌惮，是以在与吴伟打暖后对宋江“更不睬著”，等等。总之，她得知金钗来历的事成了宋江杀她的导火线，因此原故事中有“不合把与那娼妓阎婆惜收了；争奈事机不密”等语。而《宣和遗事》在收入此故事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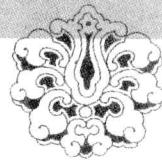


保留了这类语句，却删掉了阎婆惜对此作出的反应，以致形成前后的矛盾。推想起来，后一种可能性更大一些。但即使出于前一种可能性，上述矛盾也仍可作为《宣和遗事》删节原故事的证据。

第六，类似的例子还有书中关于鲁智深的故事。它只有两句话：“那时有僧人鲁智深反叛，亦来投奔宋江。”既说“反叛”，就不是一般偷鸡摸狗或杀人放火的“歹勾当”，而是货真价实的造反，也就有其造反的前因后果和一系列行动。所以，在这句话的背后，应有一个比较完整的鲁智深“反叛”的故事。如上所述，《醉翁谈录》所言及的《花和尚》就是说鲁智深的故事的；又，《宣和遗事》成书时，宋江三十六人故事的传播已进入后期，《醉翁谈录》虽不是宋代的著作，但其作者还在“追怀亡宋”^①，其书当不迟于元代前期。《宣和遗事》的编者应已及见《醉翁谈录》所言及的《花和尚》等“说话”。所以，书中关于鲁智深的交代，实是对于《花和尚》所述鲁智深故事的最大限度的压缩。

第七，天书上所列三十六人名单中，除了在上述简单介绍里已提及过的三十二人外，尚有史进、公孙胜、张顺、武松、石秀五人，这五人是怎么上梁山的、有些什么事迹，在《宣和遗事》中毫无交代。但书中叙述宋江自己上梁山是这样写的：“带领得朱仝、雷横、李逵、戴宗、李海等九人，直奔梁山泺上。”说是“九人”，具体举出姓名的只有五人，把另外四人的姓名省略了，所以史进等五人中的四个可以被认为是在那一次与宋江一起上山的，但还有一个又是怎么上山的呢？需要注意的是：在这五人中有一个是武松。龚圣与所作的赞和《宣和遗事》里的名单，都写明武松的绰号是“行者”；《醉翁谈录》所举的《武行者》应该就是说武松的故事的。但武松的故事在《宣和遗事》中却毫无所见。因此，在宋江上梁山时带领的九人中被省略掉姓名的四人当是史进、公孙胜、张顺、石秀；而武松上梁山当有其独立的故事，却为《宣和遗事》所不收。这说明《宣和遗事》不但对其所收入的“说话”作了压缩、删节，而且有些当时已存在的关于宋江

^① 参见拙作《关于现存的所谓“宋话本”》。



三十六人的“说话”未曾收入。

第八，《醉翁谈录》所举“说话”名目有《青面兽》，《宣和遗事》中也有关于杨志的故事，但较简单，当据《青面兽》删节而成。因《青面兽》既是“说话”中的独立故事，绝不能简单若此。但《青面兽》在《醉翁谈录》中属于“小说”的朴刀类（《花和尚》、《武行者》属于“小说”的杆棒类），而《宣和遗事》里的宋江三十六人故事则具有“讲史”的特色。所以，宋江三十六人故事中的若干部分，实由“小说”转化而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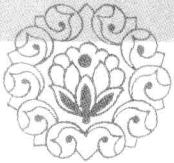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宋江三十六人的故事，在元代有了不少进展：根据地由太行山变为梁山泺；成员突破了三十六人，并呈不断增加的趋势（在宋江玄女庙得天书那个故事中的三十六人名单，较之龚圣与赞中的名单已增加了三个新的成员，呼延灼征梁山的故事中又多出一人）；若干独立的小故事（如《青面兽》、《花和尚》）开始汇聚为规模较大的故事，如同《宣和遗事》所述的。但《宣和遗事》在将原先独立的故事收入时，作过压缩、删节，有时简直把一个故事压缩得成了一两句话（如《花和尚》），有的故事则未被收入（如《武行者》），所以，《宣和遗事》远不能代表当时“说话”中宋江三十六人的故事的水平。

《水浒》就是在“说话”中宋江及其将领的故事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形成的杰作。

二

《水浒》由许多短篇的“说话”组合而成，在书中有不少证据。这里举两个最明显的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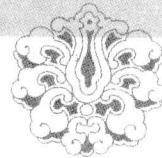
其一，《水浒》第四十九回写宋江两打祝家庄不利，心中忧闷，吴用告诉他有人献了一条计策，宋江听了大喜。但在该回中并未说明计策的具体内容，却有如下一段文字：“说话的，却是什么计策？下来便见。看官牢记这段话头。”其中“说话的，却是什么计策”，是“说话人”假设“看官”（即听“说话”的听众；因“说话”与后世的“说书”相似，听众同时还看“说话人”的表演，故称“看官”）对自己提



出的问题；“下来便见”二句则是对此一假设的回答。可见《水浒》的这些故事，原出于“说话人”（也即“说话的”）的叙述。是以书中充满“说话”一类的字样。

其二，在宋江征辽的部分，蓟州是辽的辖区。在宋江攻破蓟州，战胜辽国后，“仍将夺过檀州、蓟州、霸州、幽州，依旧给还大辽管领”（第八十九回）。足见在征辽之前，蓟州就是辽所辖。但在四十四至四十六回关于杨雄、石秀的故事里，蓟州却为宋的辖区。如说杨雄“祖贯是河南人士”，“因跟一个叔伯哥哥来蓟州做知府，一向流落在此”。（第四十五回）蓟州倘不是宋的地面，一个河南人怎能前去做知府？又如杨雄、石秀杀死潘巧云、迎儿后，石秀劝杨雄去投奔梁山，杨雄说：“我却不合是公人，只恐他疑心，不肯安着我们。”（第四十六回）这也是把自己作为宋政府的公人。——只有宋政府的公人才会遭到宋朝“盗匪”的疑心；倘是辽政府的公人，绝不会给宋政府去捉强盗，梁山英雄对他也就没有疑心的必要了。这同时也意味着蓟州是宋政府的辖区。那么，在同一部作品里，为什么蓟州一会儿成为辽的辖区，一会儿又成了宋的辖区呢？唯一的可能是：宋江征辽和杨雄、石秀在蓟州的遭遇，分别出于两个独立的“话本”，由不同的作者所创作，一个“话本”的作者认为蓟州在北宋时期为辽的辖区，另一个“话本”的作者则认为其一直属于宋，所以产生了上述的矛盾。由此一例，也可知《水浒》是由若干独立的话本汇合而成。

这些独立的话本是在漫长的时期里陆续产生的。如上所述，在《醉翁谈录》中就提到过《青面兽》，所以，《水浒》所叙杨志流落、卖刀、杀人、刺配等故事，其中不少内容应都源于这一早期“话本”（自然，见于《水浒》中的，必已经过增损、加工，不可能是其原貌）。如第十二回，杨志在梁山上对王伦等说：“洒家……姓杨，名志，流落在此关西。”梁山在今山东，他在梁山上说话，怎能说“此关西”呢？不过，在关于宋江三十六人的早期传说中，其根据地本在太行山，属于关西；杨志的这些话当是在早期话本里的根据地太行山说的，及至根据地换成了梁山，杨志的这些话被沿用了下来，却忘了作相应的修改。从《醉翁谈录》的时代来看，《青



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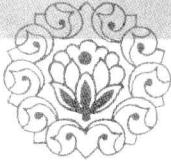
浒

传

面兽》话本的出现当不迟于元代前期。而在《水浒》第七十二回中，写宋江等至东京看灯，“宋江、柴进扮作闲凉官”；这里反映的却已是明代洪武元年（1368）以后的情景了。有人曾误以为“闲凉官”指闲官；其实，官的闲不闲从打扮上是看不出的，所以无法“扮作闲官”。此处“闲凉官”的正确写法应是“闲良官”。《明太祖实录》卷三七洪武元年十二月载：“癸未，诏定官员亲属冠服之制。……曾经委用闲良官员用乌帽软脚垂带、圆领衣、乌角束带。”所谓“曾经委用”，就是已非在职的人，所以“闲”；但其不在职，并非因为犯罪而革职，故称“良”。又，《明史·舆服志》三：“文武官常服。洪武三年定。……凡致仕及侍亲辞闲官，纱帽、束带。为事黜降者，服与庶人同。”这里所说的“侍亲辞闲官”其实也就是“闲良官”。足见在洪武年间现任官与“闲凉官”的常服也曾有所不同（但在洪武三十年后又没有区别了，也见《明史·舆服志》）。而在这以前，现任官和“闲良官”的服色是没有区别的。《元史·舆服志》“服色等第”条并明确记载：“诸职官致仕与见（现）任同，解降者依应得品级，不叙者与庶人同。”所以，只有在洪武元年以后，现任官与“闲良官”的服色有所不同，这也才具有了“扮作闲良官”的可能。换言之，《水浒》中的这类叙述，必出于洪武年间甚或其后。

由此可见，《水浒》实是由漫长的历史时期里陆续出现的关于宋江及其将领的许多独立“话本”集合而成。推想起来，这种集合也并非一次完成。例如，《宣和遗事》就已经把若干有关的“话本”聚合起来了。但一则当时已有的某些“话本”（例如《武行者》）它并未收入，再则在那以后必然还有新的有关“话本”产生，三则原有的独立“话本”也不会由于被《宣和遗事》收入而失去独立存在的价值，仍有可能在单独传播中获得进一步的发展，四则《宣和遗事》对其已收入的“话本”所作的压缩、删节显然还有不少未尽妥善之处。所以，在《宣和遗事》之后必然还要进行新的聚合，以不断扩充其内容和提高其质量。这样的聚合不知进行了几次，才成为现在这种样子；以宋江为首的这支武装队伍的将领也在这样的演进和聚合中从三十六人增加到了一百零八人。

最终完成这一聚合工作的，是罗贯中和施耐庵。——尽管在罗、施以后还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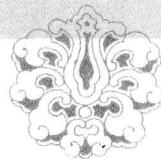
人加以增补，但那已是另一种性质的工作了。

三

就目前所知，最早记及《水浒》的目录书是明代高儒的《百川书志》、周弘祖《古今书刻》、晁公遡《宝文堂书目》。而高、晁二书的记载尤其值得重视。据《百川书志》载，此书共一百卷，为“钱塘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书名为《忠义水浒传》。一百卷当即一百回。《宝文堂书目》则记有《忠义水浒传》和《水浒传》两种，《水浒传》下注：“武定板。”所谓“武定板”，是指明代嘉靖年间武定侯郭勋刻的板本，对原书作过若干删改（这点留待下文再详说）；书名作《水浒传》，当也是删改的结果。

由这些记录来看，《水浒》的原名为《忠义水浒传》，一百回，系“钱塘施耐庵的本，罗贯中编次”。这是一种很奇怪的署名，不大容易理解，所以后来所刻的《水浒》就多改题“施耐庵集撰，罗贯中纂修”，有的就干脆只题“施耐庵编辑”或“罗贯中撰”，把另一个人除名。那么，原来的署名到底意味着什么呢？

署名方式类似的小说，据目前所知，尚有一部《唐书志传通俗演义》，是嘉靖三十二年（1551）杨氏清江堂刻本，署“金陵薛居士的本，鳌峰熊钟谷编集”。据卷首李大年序（作于嘉靖三十二年），此书实是熊钟谷独力编成，而非他在薛居士的某一作品的基础上编成的。故其加署“薛居士的本”，只能意味着薛居士曾对熊钟谷的这一作品作过润色、加工，杨氏清江堂向读者提供的此书乃是经薛居士加工过的真本（“的”是“真”的意思）。由于《唐书志传通俗演义》是嘉靖时的刻本，足见嘉靖时人还理解这种署名的意义，而后来的人却因“施耐庵的本”署在“罗贯中编次”之前，就多误认为施耐庵的时代比罗贯中早，罗贯中的“编次”《水浒》是在施耐庵的基础上进行的；胡应麟《少室山房笔丛》甚至说罗贯中是施耐庵的学生，但他并未指出此说的依据，目前也未发现可以证明这一点的材料，所以他的这种说法并未能取信于人。



水

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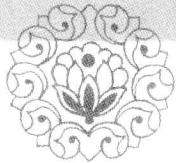
传

关于罗、施二人孰先孰后的问题，可以结合现有的关于罗贯中的资料和作品的实际来加以说明。

罗贯中为《三国志通俗演义》的作者，在元末明初人所撰的《录鬼簿续编》中有一段关于他的记载：“罗贯中，太原人，号湖海山人。与人寡合。乐府、隐语极为清新。与余为忘年交。遭时多变，天各一方。至正甲辰复会，别来又六十余年，竟不知其所终。”由于这位作者在至正甲辰（1364）后至少又活了六十多年，估计他在至正甲辰至多二十岁左右；而所谓“忘年交”，年龄至少相差十几岁，一个二十岁左右的青年是不可能和六七岁的孩子做朋友的，何况他在该年以前就已与罗贯中结交，所以，这一对“忘年”的朋友应是罗年长，他年幼。以前的学者从罗贯中至少比《录鬼簿续编》作者年长十几岁这点出发，推测其生活年代为约1330—约1400年。不过，据我考证，他的《三国志通俗演义》当写于元代天历二年（1329）以前^①，恐不可能迟至1330年才生。即使他写《三国志通俗演义》时只有二十岁，洪武元年（1368）也已五十九岁了。而那位让宋江、柴进扮作“闲凉官”的作者，则显然不知道在明代以前“闲凉官”和现任官的服色并无区别；换言之，他在洪武元年至多二十岁左右。而且，在“话本”中会出现这样的叙述，其时当已故老凋零，听众中也很少人能知道其错误了，那至早要在洪武二十年左右，罗贯中纵然还活着，至少也已近八十岁了。总之，他自己既不会写出这样的句子，以他的年龄和精力在洪武二十年左右也不可能再去搜罗新出的“话本”以编入《水浒》中了。所以，《水浒》中的这些部分当是另一位作者——施耐庵——去收集并加工的。从而施耐庵的生活年代必然在罗贯中之后。

但是，关于施耐庵的材料比罗贯中还要少。从《水浒》的署名来看，可知他是钱塘人。传抄本《宝敦楼传奇汇考目》说施耐庵就是写《幽闺记》剧本的施惠，但别无依据，恐也是想当然之词。但江苏大丰县一个施氏家族的族谱说其祖先为施

^① 参见我和马美信为《三国志通俗演义》（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年版）写的《前言》和拙作《关于罗贯中的生卒年》，收入拙著《献疑集》，岳麓书社1993年版。



耐庵。再征以其他材料，此人在元末曾迁居浙江，洪武六年（1373）生子，直活到永乐年间，与《水浒》作者之一的施耐庵的情况并无矛盾。但另有一些关于大丰县的这位施耐庵的材料，如所谓《施耐庵墓志》等则都系后人伪造^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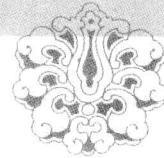
大致说来，《水浒》这部书是由许多关于宋江及其部下将领的“说话”组合而成。这种组合工作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经罗贯中之手而基本完成，施耐庵再在这基础上补充、加工和提高，使之成为我们今天所见的百回本《水浒》。从罗贯中的生活年代来推测，他的整合工作是在元末进行的；施耐庵的加工则完成于洪武后期，甚或永乐（1403—1424）时期，否则不可能出现上述“闲凉官”之类的话。

四

百回本《忠义水浒传》在问世后的初期阶段曾在读者中引起怎样的反响，今天已经不清楚了。但从嘉靖（1522—1565）时期起，它就受到了热烈的欢迎。这跟嘉靖时资本主义萌芽开始形成以及随之而来的意识形态的变化不无关系。

就《水浒》内容来看，其所赞美的英雄已不自觉地在争取某种程度的个人权利。这首先在于要求个人物质生活的丰富和由此导致的快乐。晁盖等人的劫取生辰纲，固然由于生辰纲是不义之财，更是为了由此获得个人的“富贵”，是以刘唐为生辰纲向晁盖报信时，说“我有一套富贵要与他说知”（第十四回），吴用在动员阮小二、阮小五、阮小七参加这一行动时，也说要“取此一套富贵不义之财，大家图个一世快活”（第十五回）。至于这些英雄之上梁山，有些固然是官逼民反，有些也是为了贪图生活的快乐，阮小五在谈及梁山上的强人时说：“他们不怕天，不怕地，不怕官司；论秤分金銀，异样穿綢錦，成瓮吃酒，大块吃肉，如何不快活？”阮小七说：“人生一世，草生一秋，我们……学得他们过一日也好。”“若能够受用得一日，便

^① 以上所述，参见拙作《施彦端是否即施耐庵》、《〈施耐庵墓志〉辨伪及其他》，二文皆收入《献疑集》。



水

浒

传

死了开眉展眼。”阮小二也道：“我弟兄们不能快活，若是但有肯带挈我们的，也去了罢。”（第十五回）后来梁山英雄在劝别人入伙时，也常以“论秤分金银，换套穿衣服，却不快活”（第四十三回）为理由。这种人生理想在书中不但没有受到批判，反而把具有这种思想的人写得相当可爱，其实也就是不自觉地承认了人人都有获得快乐的权利这样一个前提。其次是忍受不了束缚和欺凌，鲁智深在五台山落发后不守清规戒律、大闹佛堂（第四回），武松在牢城营里不肯服低（第二十八回），固然都表现了这一点；刘唐在喝醉酒后被雷横等吊了一夜，其后还是晁盖送了一锭银子给雷横才获释放，刘唐便跟雷横狠斗，要讨还晁盖送雷横的银子，“出一口恶气”（第十四回），也是基于同样的理由。而且，越是自己受不得束缚、欺压的，也就越看不得别人欺凌人，鲁智深为救金翠莲而打死郑屠（第三回），就是个突出的例子。第三，重视友谊，甚至不惜为此甘冒风险甚或牺牲自己。但其出发点并不是道德信念而是个人感情。宋江在江州被判死刑时，李逵曾单身去劫法场；幸而当时梁山的救应已到，否则他自己也活不成，不过他事先却并不知晁盖等人会及时赶到。那么，他何以情愿为宋江送命呢？他与宋江认识不久，宋江知他要钱用，便借他一锭大银，李逵便“寻思道：‘难得宋江哥哥，又不曾和我深交，便借我十两银子，果然仗义疏财，名不虚传。’”他把银子拿去赌，输光了，宋江毫无不满之意，又请他喝酒。他“不耐烦小盏价吃”，要用大碗，宋江便唤酒保拿大碗。李逵笑道：“真个好个宋哥哥，人说不差了，便知做兄弟的性格。结拜得这位哥哥，也不枉了。”他们喝酒时本来吃的是鱼，宋江看李逵饿了，又唤酒保拿肉上来，李逵又十分欢喜：“这宋大哥便知我的鸟意，吃肉不强似吃鱼！”他认为宋江真是自己的知己，所以他不惜生命地救他。全书以这样的英雄为骨干，写了许多精彩、炽烈的故事（尤其在七十回以前），不少人物的性格都很鲜明，所以赢得了广大读者的喜爱。但如在一个纯粹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里，其中的不少英雄是会被认为不安分守己而受到否定的吧。因此，《水浒》在明代后期的流行，实与当时的资本主义萌芽有关。换言之，梁山这支武装队伍的基本群众虽是农民和渔夫，但这部作品却与市民意识相联系。